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104.11.2 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保持環境整潔，注重衛生及勤勞服務之良好生活習慣。
- 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分工合作，爭取榮譽之精神。
- 三、維護校園環境衛生，美化校園，增進學習效果。

貳、比賽項目：

- 一、教室：走廊、花圃、洗手台、天花板、牆壁、門窗、黑板、地板、桌椅、櫃子、垃圾處理等。
- 二、外掃區：依各班外掃區狀況要求，排列評分重點。
- 三、其他整潔衛生行為。

參、比賽對象：全校各班。

肆、評分時間：

- 一、定期檢查：早自習、午休、第六節下課打掃時間。
- 二、不定期檢查：隨時考核並給予加扣分。

伍、評分標準：

- 一、如附表（整潔工作實施要點）。
- 二、打掃佳者每一點加一分，違規記點每記一點扣一分，普通尚可者不記點。

陸、督導考核：

- 一、由導師及衛生股長、外掃股長負責監督指導。
- 二、每日於定期檢查時間由導護老師與衛生糾察來評分：
 - （一）導護老師評分各班教室。
 - （二）衛生糾察評分各班教室及外掃區。
- 三、學務處衛生組不定時檢查，考核結果和導護老師及衛生糾察之考核合併計算。

柒、獎懲方式：

- 一、每週國、高中部取各年級前三分之一優勝班級(例如：9 年級共計 12 班，將取前 4 名列為優勝班級)，於朝會時頒發獎狀。優勝班級同時將頒發整潔競賽榮譽牌，供吊掛於班級牌下方。國中部於每週一發放，並於週五午休前繳回學務處；高中部於每週三發放，並於次週週二午休前繳回。若遇國定假日則延後一天發放或提早一天收回，逾期繳回者，扣班級次週整潔總成績 0.1 分。領取競賽榮譽牌之班級於當週應負保管之責，若有不當毀損或遺失榮譽牌者，則需照價賠償。
- 二、每學期獲獎累計十週以上者，將頒發整潔模範班錦旗，該班全班同學記嘉獎一次。
- 三、如經衛生組不定時檢查，發現整潔不合格之班級，第一次口頭告知，請予改善；如仍未改善則以書面通知，並於午休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 四、學生無故不做打掃工作者或打掃不認真者，除予以勸導外，得視情況依校規處罰。
- 五、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整潔工作實施及評分辦法

區域	項目	整潔工作實施要點暨評分標準
教室	走廊、洗手臺	1.走廊地板是否乾淨。 2.洗手臺有無污垢、殘留垃圾。 3.水龍頭下是否掛洗手袋及香皂。 4.餐墊是否收好。
	門窗	1.玻璃是否明淨。 2.門板是否乾淨。
	桌椅	1.桌椅是否排放整齊。
	黑板、壁報、講桌	1.黑板是否完整乾淨。 2.粉筆溝槽是否乾淨。 3.壁報是否脫落。 4.講桌是否乾淨。 5.講臺是否乾淨。
	櫃子、掃具	1.物品是否擺放整齊。 2.掃具是否收放整齊。
	地板	1.地板是否清洗乾淨。 2.地板是否有垃圾。
	花圃	1.是否有垃圾藏於花臺中。 2.花臺是否雜草叢生。 3.是否清除枯枝落葉。
	資源回收箱、 垃圾處理	1.垃圾桶、回收箱是否放置整齊。 2.垃圾桶、回收箱是否清洗乾淨。 3.資源回收分類是否正確。 4.回收物是否壓扁、壓平。 5.垃圾桶內是否有可回收之物 6.垃圾是否依規定時間傾倒。 7.回收標示牌是否貼好或掛好。

【常見扣分項目】

可依此編號註明扣分原因，若有其他狀況請再註明。

1. 洗手台：1-1 有垃圾 1-2 積沙 1-3 落葉 1-4 菜渣
2. 花台：2-1 有垃圾 2-2 下方落葉或垃圾未掃
3. 走廊：3-1 有垃圾 3-2 積水(人為因素) 3-3 汙漬 3-4 掃具擺放不整
4. 門窗：4-1 玻璃窗面骯髒 4-2 窗溝未擦
5. 教室內部：5-1 有垃圾 5-2 桌椅不整
6. 黑板：6-1 板面未擦乾淨 6-2 板溝未清 6-3 講台髒亂
- 資源回收或垃圾桶：7-1 骯髒 7-2 擺放不整 7-3 未確實分類